

○○○ 函

機關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 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承辦人：○○○

電 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○(發放機關)退休人員○○○君(身分證統號：○○○)繳還溢領優惠存款利息疑義一案，請查證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○(發放機關)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(停止處分)辦理。
- 二、查○君前因再任○○○(再任機關)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經本○(發放機關)以前開○年○月○日函，自○年○月○日起，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，並請其於本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至貴分行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計新臺幣○○元。未諳○君是否已全數繳還上開溢領優惠存款利息金額？如未全數繳還，其繳還金額為何？又，本○(發放機關)與貴分行分別負擔之差額利息金額各為多少？以上請儘速惠予查明，俾憑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○○分行

副本：

抄本：

機關學校首長 ○ ○ ○